

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訂定(113.05.28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6.04)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七項之規定，設置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討論本系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、設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生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協助系務之決策與推展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三位以上教師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；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學生代表以列席人數計算，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。
- 六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